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项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为解决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电池隔膜（湿法）购置生产线设备的资金需求，天津东皋膜申请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2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为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权益，天津东皋膜及部分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及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科技”）尚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收购前发生的担保。

（1）公司与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170 号）中记载的相关负债（含或有负债）外，无锡变压器没有其他负债、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若无锡变压器存在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由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承担，与双杰电气无关。如因此导致无锡变压器或双杰电气损失的，无锡变压器的原股东应连带赔偿目标公司及双杰电气的损失。

（2）根据双杰电气、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与益通科技以及益通科技原股东曾琳、张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除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06 号）中记载的相关负债（含或有负债）外，益通科技没有其他负债、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若益通科技存在未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5-0206 号）中记载的或有负债、第三方追索及税务风险等，由曾琳、张雁各方承担，与双杰电气无关。如因此导致益通科技或双杰电气损失的，曾琳、张雁应连带赔偿益通科技及双杰电气的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283,371,2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337,1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完成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遵守职业规范，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因此，我们认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六、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1、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皋膜”）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被担保对象天津东皋膜及其部分股东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

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